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
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之
发行保荐书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中心三路 8 号卓越时代广场（二期）北座

二〇二六年一月

目 录

目 录	1
声 明	2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3
一、保荐人名称.....	3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3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4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5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6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7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8
一、保荐结论.....	8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8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9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11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12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16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16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17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19
十、发行人发展前景评价.....	25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30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38
附件	40

声 明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证券”或“保荐机构”）接受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富科技”、“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新富科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下简称“本次证券发行”、“本次公开发行”或“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为本次发行出具发行保荐书。

保荐机构及指定的保荐代表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审核规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与承销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北交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订的业务规则、行业执业规范和道德准则出具本发行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

（本发行保荐书中如无特别说明，相关用语具有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招股说明书》中相同的含义；本发行保荐书中，部分合计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可能略有差异，均系计算中四舍五入造成。）

第一节 本次证券发行基本情况

一、保荐人名称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项目保荐代表人、协办人及其它项目组成员情况

中信证券指定万同、姚玉洁为本次发行的保荐代表人；指定项堃为项目协办人；指定杨萌、刘一鸣、安楠、叶子贤、谢佚晗、张笑嘉、许昱、琚世尧、宋鹏修为项目组成员。

（一）项目保荐代表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万同，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120005，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东二部高级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福达合金 IPO、广信股份 IPO、辉丰股份 IPO、雪祺电气 IPO、恒誉环保 IPO、美亚光电 IPO、大连三垒 IPO、安孚科技 IPO、辉隆股份 IPO、中泰桥梁非公开发行、时代出版非公开发行、科大国创向特定对象发行、巢东水泥重大资产重组、新富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姚玉洁，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90002，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东二部副总裁。项目经验包括：恒誉环保 IPO、凤形股份 IPO、安德利 IPO、雪祺电气 IPO、福达合金 IPO、楚江新材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科大国创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富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最近 3 年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二）项目协办人主要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项堃，保荐代表人，证券执业编号：S1010721070007，现任中信证券投资银行管理委员会华东二部高级经理，项目经验包括：恒誉环保 IPO、中航电测重大资产重组、科大国创向特定对象发行、新富科技新三板挂牌及定增等。最近 3 年

内未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过监管措施，未受到过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和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

三、发行人基本情况

公司全称	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全称	Anhui Xmax New ENERGY Technology Co., Ltd.
证券代码	873855
证券简称	新富科技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408003364208773
注册资本	3,468.38 万元
法定代表人	曹立新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15 年 7 月 20 日
股份公司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26 日
办公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注册地址	安徽省安庆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老峰镇方兴路 17 号
邮政编码	246008
电话号码	0556-5703125
传真号码	0556-5703125
电子信箱	xinfu@xmax-group.com
公司网址	www.xmax-group.com
负责信息披露和投资者关系的部门	董事会办公室
董事会秘书或者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宗祥
投资者联系电话	0556-5703125
经营范围	从事新能源汽车电池热管理系统领域的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转让，以及相关零部件的生产、组装、销售；从事该类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主营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主要产品与服务项目	公司主要产品为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等

四、保荐机构与发行人存在的关联关系

(一) 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 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情况

经核查，除可能存在少量、正常的二级市场证券投资外，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本保荐机构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机构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指派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的其他关联关系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本保荐机构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基于上述事实，本保荐机构及其保荐代表人不存在对其公正履行保荐职责可能产生影响的事项。

五、保荐机构内部审核程序和内核意见

(一) 内部审核程序

中信证券设内核部，负责本机构投资银行类项目的内核工作。保荐机构内部审核具体程序如下：

首先，由内核部按照项目所处阶段及项目组的预约对项目进行现场审核。内核部在受理申请文件之后，由两名专职审核人员分别从法律和财务的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初审，同时内核部还外聘律师及会计师分别从各自的专业角度对项目申请文件进行审核。审核人员将依据初审情况和外聘律师及会计师的意见向项目组出具审核反馈意见。

其次，内核部将根据项目进度召集和主持内核会议审议项目发行申报申请，审核人员将把项目审核过程中发现的主要问题形成书面报告在内核会上报告给参会委员；同时保荐代表人和项目组需要对问题及其解决措施或落实情况向委员进行解释和说明。在对主要问题进行充分讨论的基础上，由内核委员投票表决决定项目发行申报申请是否通过内核委员会的审核。内核会后，内核部将向项目组出具综合内核会各位委员的意见形成的内核会反馈意见，并由项目组进行答复和落实。

最后，内核部还将对持续督导期间项目组报送的相关文件进行审核，并关注发行人在持续督导期间出现的重大异常情况。

(二) 内核意见

2025年5月22日，中信证券内核部通过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内核会，对该项目申请进行了讨论，经全体参会内核委员投票表决，保荐机构内核部同意将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文件上报北京证券交易所审核。

第二节 保荐机构承诺事项

一、保荐机构已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北交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同意推荐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并据此出具本发行保荐书。

二、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北交所有关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相关规定。

三、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四、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五、保荐机构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六、保荐机构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保荐机构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七、保荐机构保证发行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八、保荐机构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九、保荐机构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保荐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十、保荐机构遵守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

一、保荐结论

保荐机构根据《证券法》《保荐管理办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证券公司从事股票发行主承销业务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北交所发行与承销实施细则》《保荐人尽职调查工作准则》等法规的规定，由项目组对发行人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由内核会议进行了集体评审，认为发行人具备《证券法》《股票上市规则》《北交所上市审核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发行人法人治理结构健全，经营运作规范；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发展前景良好；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发行人的经营发展战略，有利于推动发行人持续稳定发展。因此，保荐机构同意对发行人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予以保荐。

二、本次发行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决策程序

2024年12月31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16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二次修订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后三年内稳定公司股价预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关授权，

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股东大会决策程序

2025年1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5年12月31日，公司召开了2025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会延长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申请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综上，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已获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合法有效。

三、本次发行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公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公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资本划分为股份，每股金额相等。经发行人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境内人民币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发行价格相同，股票发行价格不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二条、第一百四十三条、第一百四十八条的规定。

本保荐人依据《证券法》相关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意见如下：

1、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发行人自整体变更设立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依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大会议事规则》等规范性制度，并已建立了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

秘书工作细则，建立健全了管理、生产、销售、财务、研发等内部组织机构和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2025年8月4日，经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根据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2022年度、2023年度、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分别为46,366.56万元、60,013.78万元、138,097.43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母净利润分别为3,474.97万元、4,036.21万元和6,810.72万元；各报告期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分别为5,971.75万元、16,739.40万元和41,531.01万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财务状况良好，最近3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相关财务管理制度以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并经核查发行人的财务报表，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报表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4、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5、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公开发行股票的情形。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2024 年 4 月 18 日起调入创新层。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为创新层挂牌公司且已经挂牌满 12 个月，符合《发行注册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报告期内发行人的组织机构、董事会、监事会和股东大会的相关决议，并对公司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就任职资格、履责情况等方面进行了访谈，取得并复核了最近三年的审计报告，通过互联网等方式调查了公司违法违规情况，并获取了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等。2025 年 8 月 4 日，经 2025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发行人取消设置监事会，监事会相关制度相应废止，公司各项规章制度中涉及监事会、监事的规定不再适用，监事会的职权由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行使。上述治理结构变动系公司根据法律法规修订进行调整，有利于优化公司治理结构，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 1、发行人已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 2、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财务状况良好；
- 3、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 4、发行人依法规范经营。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三)《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获取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与承诺，依据《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 1、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 2、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3、最近一年内未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综上，本次证券发行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的规定。

五、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上市条件

本保荐机构通过尽职调查，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有关规定进行了逐项核查，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具体查证过程如下：

(一)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一) 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连续挂牌满 12 个月的创新层挂牌公司”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信息披露情况。经核查，发行人于 2023 年 2 月 28 日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连续挂牌时间已满 12 个月且发行人目前为创新层挂牌企业，符合《北交所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一）款的要求。

(二)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二) 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的核查

具体内容请参见本发行保荐书之“第三节 保荐机构对本次证券发行上市的保荐结论”之“四、发行人符合《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三)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三) 最近一年期末净资产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获取了发行人的最近一年审计报告。经核查，发行人 2024 年末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股东权益为 41,531.01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三）款的要求。

(四)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四) 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的股份不少于 100 万股，发行对象不少于 100 人”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经核查，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1,156.1260 万股（不含超额配售选择权）；不超过 1,329.5449 万股（全额行使本次股票发行的超额配售选择权的情况下），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可以根据具体发行情况择机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 15%（即不超过 173.4189 万股），且发行数量不低于《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最低数量，发行对象不少于 200 人，发行后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四）款的要求。

(五)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五)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少于 3,000 万元”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审计报告。本次发行前，公司股本为 3,468.38 万元，本次发行后股本将不低于 3,000 万股，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五）款的规定。

(六)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六) 公开发行后，公司股东人数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众股东持股比例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10%”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本次发行议案和相关资料、股东名册。本次公开发行后，发行人股东人数预计不少于 200 人，公众股东持股比例预计不低于公司股本总额的 25%，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六）款的规定。

(七)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七)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本规则规定的标准”的核查

发行人选择的具体上市标准为《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第（一）项上市标准，即“(一) 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不低于 1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平均不低于 8%，或者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2500 万元且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不低于 8%”。经核查，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4.97 万元、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3%、35.62%、18.64%，预计市值不低于 2 亿元。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七）款关于市值及财务指标的规定。

(八)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之“(八) 本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的核查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八）款北京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上市条件。

(九)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查阅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2024 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母公司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474.97 万元、4,036.21 万元和 6,810.72 万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43.83%、35.62%、18.64%，符合《股票上市规则》第 2.1.3 条的规

定。

(十)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的核查

本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在全国股转系统期间的挂牌情况和诚信情况，通过现场访谈、互联网等方式核查了发行人的生产经营情况和违法违规情况以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和高管的违法违规情况，获取了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结合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以下情况：

- 1、最近 36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 2、最近 12 个月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因证券市场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监管机构公开谴责；
- 3、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涉嫌违法违规正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
- 4、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且情形尚未消除；
- 5、最近 36 个月内，未按照《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年度报告，或者未在每个会计年度的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编制并披露中期报告；
- 6、中国证监会和北交所规定的，对发行人经营稳定性、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具有重大不利影响，或者存在发行人利益受到损害等其他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股票上市规则》第 2.1.4 条规定的禁止情形。

(十一) 针对《股票上市规则》第 2.1.5 条的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符合《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六、本次发行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规定的条件

根据《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保荐机构应当为具有保荐业务资格，且取得本所会员资格的证券公司。”

本保荐机构具有保荐业务资格及北京证券交易所会员资格，并就本次发行签订《保荐协议》，符合《北交所保荐业务管理细则》第三条规定。

七、对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事项的核查

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的相关要求，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相关主体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

保荐机构核查了发行人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的分析，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的事项及信息披露文件。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已对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进行了分析，并制定了合理的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相关主体也对措施能够切实履行做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

八、对保荐机构及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和个人等相关行为的核查意见

根据《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证监会公告〔2018〕22号)的规定，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项目中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以下简称“第三方”)的行为核查如下：

(一) 本保荐机构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的核查

1、聘请的必要性

为控制项目财务相关风险，加强对项目财务、业务事项开展的尽职调查工作，中信证券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担任本次证券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

2、第三方的基本情况、资格资质、具体服务内容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
成立时间	2014年6月16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3068193186
注册地	山东省济南市历下区经十路9999号黄金时代广场E座21层2102室
负责人	陈荭
经营范围/执业范围	受企业委托：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注册资本(金)，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项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会计业务咨询服务、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以上项目在审批机关批准的期限内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实际控制人(如有)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持有编号110000103712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且具备从事证券会计业务资格。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同意接受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之委托，在该项目中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提供财务尽职调查服务，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完成该项目的部分财务尽职调查工作，协助起草、修改、审阅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就该项目出具的与财务相关文件，协助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

集、整理、编制该项目相关的工作底稿等。

3、定价方式、实际支付费用、支付方式和资金来源

该项目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的服务费用经招投标比价确定，并约定由中信证券以自有资金通过银行转账支付给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本次服务费总额为人民币 69.10 万元(含税)，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中信证券已支付 27.64 万元的服务费用。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上述聘请第三方的行为合法合规。除上述情形外，保荐机构不存在其他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的行为。

（二）发行人聘请的中介机构的情况

本保荐机构对发行人有偿聘请第三方等相关行为进行了专项核查。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在本次项目中，发行人聘请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项目的保荐机构及主承销商，聘请安徽天禾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项目的发行人律师，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本次项目的审计机构、验资机构，聘请中水致远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作为股改时期的资产评估机构，聘请中铭国际资产评估(北京)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股改时期的资产评估复核机构。除前述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之外，发行人还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的行为，具体情况如下：

(1)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荣大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募投项目咨询服务及上市咨询服务等；

(2) 发行人聘请了 Fausto Baruch Gamiño García 律师对新富墨西哥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3) 发行人聘请了 RSM Mexico Bogarin S.C 作为境外子公司新富墨西哥的审计机构；

(4) 发行人聘请了简家骢律师行对上层境外股东境外法律相关事项发表法律意见；

(5) 发行人聘请了北京金证互通资本服务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提供财经公关顾问服务；

(6) 发行人聘请了安徽译博翻译咨询服务有限公司对重要外文资料提供翻译服务；

(7) 发行人聘请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提供信息系统咨询服务。

经核查，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日，发行人在本次发行中除上述聘请的中介机构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第三方机构或个人的行为。

(三) 核查结果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在新富科技本次发行上市中，有偿聘请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山东分所担任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会计师，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经核查，新富科技在本次发行上市中除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依法需聘请的证券服务机构以及上述其他机构之外，不存在直接或间接有偿聘请其他第三方证券服务机构的行为，符合《关于加强证券公司在投资银行类业务中聘请第三方等廉洁从业风险防控的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2号)的相关规定。

九、发行人面临的主要风险

(一) 经营风险

1、海外投资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主营业务收入中境外收入占比分别为17.86%、57.94%、59.27%和57.89%，海外市场对于公司业务发展的重要性日益凸显。为进一步巩固海外市场，公司于2023年3月在墨西哥投资建立新生产工厂以保障北美客户的产品需求。海外投资可能面临政治、经济、法律等一系列不确定性因素。由于国内外政治、经济、法律、文化环境差异而可能导致的原材料及外协供应、生产组织、质量控制、人员管理、产品运输等方面不利变化，以及当地政治经济稳定程度、双边关系都将可能导致公司的海外投资面临

一定风险。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2022年、2023年、2024年和2025年1-6月，公司前五大客户销售收入分别为36,129.98万元、50,917.63万元、124,393.10万元和72,486.41万元，占当期营业收入分别为77.92%、84.84%、90.08%和91.01%，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当期收入比重较高。公司主要客户为T公司且墨西哥子公司目前仅向T公司供应产品，如果未来T公司的市场份额下降或其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动，或因T公司个性化需求发生巨大变化，其他液冷管生产商提供了性价比更高的产品等情形导致与公司的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将面临销售订单减少或流失的风险，进而直接对公司的持续经营带来风险。

3、主要产品价格波动的风险

公司主要产品系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下游客户主要为新能源汽车行业客户。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逐步进入行业成熟期，下游客户议价能力逐步增强。公司客户可通过压缩上游盈利空间的方式转嫁价格压力，导致公司产品的价格出现波动。同时，公司产品单价与产品生命周期密切相关。若未来公司新产品开发进度放缓，公司将面临产品售价下降的风险，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4、原材料价格波动风险

公司的主要原材料为铝型材、铝板材、铝切削件、喷涂粉等。报告期内，公司直接材料成本占比较高，原材料价格的波动对公司盈利能力有一定影响。若直接材料价格上涨幅度较大，将会给公司的成本控制带来一定压力。

5、产品毛利率波动风险

公司主要客户系新能源汽车行业内知名企业，相关客户为面对激烈市场竞争不断推陈出新，对于上游零部件供应商亦有较高的技术开发需求。面对较多的研发需求时，如果公司不能提高研发能力，开发出满足客户需求的生产工艺以生产稳定产品，亦或公司不能优化产品结构和工艺流程以提高生产效率、提升产品附加值、降低生产成本，公司将面临因产品良品率波动、生产成本较高从而导致毛利率波动的风险。

6、行业政策变化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属于新能源汽车产业链，新能源汽车市场相关政策变动将对现有行业内各环节领先企业的业务产生影响。新能源汽车发展初期，行业投资规模大，国家出台补贴及税收优惠政策支持行业发展，对于新能源汽车快速增加销量起到了重要作用。随着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续航里程不断提高，规模效应得到逐步体现，新能源汽车价格开始下降，行业已经得到市场的广泛认可，政府的财政补贴和税收优惠政策逐步退坡。财政补贴退坡甚至取消对公司下游新能源汽车市场销售可能产生一定不利影响，降低下游客户对公司产品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风险。

7、市场竞争加剧风险

公司所处行业竞争较为激烈，随着新能源汽车、储能等相关产业技术发展不断进步，市场培育不断成熟，未来会有更多企业涌入该行业，加剧行业竞争。公司如不能提高产品竞争力、增强产品技术含量、提升品牌影响力，可能无法在市场竞争中维持竞争优势、实现市场份额提升，甚至面临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8、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国际贸易摩擦不断，若未来我国与公司主要产品出口地区贸易关系恶化，相关贸易政策变动导致贸易摩擦加剧，导致公司产品被大幅加征关税、减少出口等，或汇率发生大幅变动，可能会对公司的境外销售带来不利影响。同时，公司所处新能源汽车行业竞争较为激烈，且行业客户较为集中，若下游公司主要客户需求下降、产品价格持续下降，或上游原材料价格大幅上升，主要产品产销量下降导致公司固定资产大幅减值，将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影响。此外，报告期内，公司墨西哥子公司设立初期持续亏损，且公司部分新产品在生产初期由于良品率问题导致相关产品毛利率较低甚至为负。若公司不能有效应对国际贸易影响和行业上下游波动影响，未按期完成子公司产能释放，或对于新产品毛利率不能有效改善，可能导致公司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财务风险

1、应收账款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13,210.89 万元、17,018.74 万元、27,992.65 万元和 29,747.19 万元，占各期期末流动资产总额比例分别为 46.07%、36.08%、29.87 % 和 29.46%。若公司客户经营状况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可能存在应收账款无法回收的风险，进而对公司未来业绩造成不利影响。

2、税收优惠及政府补助风险

2020 年 8 月 17 日，公司取得安徽省科学技术厅、安徽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安徽省税务局核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号 GR202034000225，有效期三年；2023 年 10 月 16 日，公司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三条规定，报告期内公司的企业所得税适用 15% 的优惠税率。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金额分别为 320.76 万元、770.83 万元、785.59 万元和 178.29 万元，占当期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的比例分别为 8.09%、16.14%、10.92% 和 2.74%。如果相关税收优惠政策、政府补助政策或公司自身条件在未来发生变化，导致公司无法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或政府补助，将对公司利润带来不利影响。

3、存货跌价风险

2022 年末、2023 年末、2024 年末和 2025 年 6 月末，公司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7,133.81 万元、8,803.79 万元、20,610.67 万元和 18,938.99 万元，占各期末流动资产的比重分别为 24.88%、18.66%、21.99 % 和 18.76%，如果未来市场环境发生变化或竞争加剧导致产品滞销、存货积压，将导致公司存货跌价损失增加，进而对公司的盈利能力产生较大不利影响。

4、流动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89.70%、81.29%、75.94% 和 74.92%，处于较高水平，同时流动比率为 0.72、0.66、0.91 和 0.96，速动比率为 0.53、0.53、0.71 和 0.77，相对较低。若受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法律法规等不可控因素影响，公司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因新增对外投资未达预期回报，亦或

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未能获得足够资金，不能有效进行资金管理、拓宽融资渠道，公司存在一定的偿债及流动性风险。

(三) 技术风险

1、新技术研发风险

公司电池液冷管、液冷板及电控系统散热器具有技术更新快、客户需求多样化的特点，该特点客观上要求公司把握产业发展及客户需求趋势并做出正确的工艺研发方向判断，及时使用先进工艺生产出满足客户需求的产品。如果公司研发方向判断失误，新工艺不能及时满足客户产品功能需求，则会对公司产品竞争力及未来业绩增长等方面带来不利影响。

2、知识产权保护风险

公司专注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形成了一系列核心技术。知识产权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组成部分，未来如果出现重要专利申请失败、知识产权被第三方侵权或第三方主张公司知识产权侵权等情形，则可能对公司的竞争地位、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四)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风险

1、募投项目实施风险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为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在未来项目实施过程中，如果国家宏观经济政策或市场状况发生较大的变化，或者公司的组织模式、管理制度和管理人员未能跟上公司内外环境的变化，导致项目不能按计划开工或完工，可能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以及经济效益产生不利影响。

2、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与产能消化风险

本次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公司将新增每年 264.00 万片电池液冷管、367.20 万片电池液冷板及 267.60 万片电控系统散热器的产能，产能扩张将对公司的市场开拓及销售能力提出更高要求，新增产能的消化需要依托未来新能源汽车行业 的持续发展，尤其是下游动力电池厂商、新能源汽车整车厂对热管理系统核心零

部件的需求情况。如果公司销售措施、销售人员不能满足市场拓展的需求，不能顺利引入更优秀的销售人员来加强市场开拓力量，或是新能源汽车产业政策发生重大不利调整或出现其他重大不利变化，市场需求增长不及预期，则可能出现募投项目市场拓展不及预期，进而导致募投项目新增产能无法得到充分利用的风险。

3、募投项目盈利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预计投资于新能源汽车热管理系统核心零部件扩产建设项目。虽然公司已经对投资项目的可行性进行谨慎论证，但本次募投项目的可行性分析系基于较为良好的市场环境，在技术发展、市场价格、设备供应等方面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的假设前提下测算的。若项目实施过程中，外部环境出现重大变化，将有可能对于募投项目的预期收益以及后续实施带来不利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定的建设期与达产期，若下游市场环境出现不利变化或发行人市场开拓不利，将导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预期收益不能顺利实现，将有可能会对于公司的整体经营业绩产生一定的影响，因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获得预期收益的风险。

（五）人力资源风险

人才是公司持续发展的重要资源和保障。随着国内外液冷管、液冷板等市场竞争的日益加剧，行业内对于技术人才的竞争日趋激烈。如果公司不能提供更好的发展平台、更具优势的薪酬待遇和良好的工作条件，可能面临核心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将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及稳定发展带来较大不利影响。

（六）法律风险

1、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风险

公司实际控制人潘一新通过担任新富科技股东创新壹号、创新贰号、创新叁号及创新肆号的普通合伙人及执行事务合伙人，控制新富科技 61.83%的股权。公司实际控制人可以利用控制股份的比例优势，通过行使表决权直接或间接影响公司的重大决策。公司可能存在实际控制人对公司的人事任免、财务管理和经营决策等进行不当控制的情形，从而给公司经营和其他股东权益带来风险。

2、管理内控风险

公司经营规模和业务范围不断扩大，组织结构和管理体系日益复杂；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后，预计公司的资产规模和员工数量更将在原有基础上有更大的提升。这些均对公司的管理层提出了新的和更高的要求，如果不能及时调整原有的运营管理体和经营模式，在上市后迅速建立起适应资本市场要求和公司业务发展需要的新的运作机制并有效运行，将直接影响公司的经营效率、发展速度和业绩水平。

（七）发行失败风险

本次发行的发行结果会受到届时市场环境、投资者偏好、价值判断、市场需求等多方面因素的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形势、行业未来发展前景及公司价值不能获得投资者的认同，则可能存在因认购不足、发行后总市值未能满足北交所上市条件等情形而导致的本次发行失败的风险。

十、发行人的发展前景评价

基于以下分析，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并将保持持续成长的态势：

（一）发行人未来发展面临良好的市场环境

1、新能源汽车行业受到国家产业政策大力支持

公司系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企业，所在产业链上下游涉及汽车零部件、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领域。

我国大力支持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通过多项优惠政策促进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关于 2025 年加力扩围实施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政策的通知》《关于进一步做好汽车以旧换新有关工作的通知》《开展 2024 年新能源汽车下乡活动的通知》《关于延续和优化新能源汽车车辆购置税减免政策的公告》《促进绿色消费实施方案》等政策从消费端出发，通过实质性的优惠补贴政策提升下游终端客户消费意愿，为整个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发展带来持续动力。

《工业重点行业领域设备更新和技术改造指南》《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

(2024 年本)》《制造业可靠性提升实施意见》《工业领域碳达峰实施方案》《2022 年汽车标准化工作要点》等政策则从供给端出发，大力支持汽车零部件的研发能力和质量体系建设，同时强调对下游动力电池、新能源汽车等产业的配套服务能力建设，持续增强产业链的协同合作关系。上述产业政策有助于支持新能源汽车零部件相关企业持续发展，并有利于公司在行业的良好发展趋势中进一步充分发挥自身优势，提升自身经营水平，得到充分发展。

此外，《关于支持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的意见》指出“推动新能源汽车贸易合作健康发展，推动汽车产业转型升级”；《扩大内需战略规划纲要(2022-2035 年)》指出“推进汽车电动化、网联化、智能化”；《“十四五”汽车产业发展建议》明确“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加快环保、节能、安全、信息化等技术突破和应用”；《新能源汽车产业发展规划(2021—2035 年)》提出“到 2025 年，动力电池、驱动电机、车用操作系统等关键技术取得重大突破，安全水平全面提升”。上述产业政策阐明了未来新能源汽车全球化、智能化、环保化、安全性的发展趋势，与公司的发展战略适配，为公司未来的发展方向提供了明确的指导。

综上，公司所在行业为国家政策支持发展的行业，相关政策有利于公司持续稳步发展。

2、公司所处行业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公司主要从事新能源汽车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应用于新能源汽车。从全球市场来看，全球汽车行业已经进入发展的成熟期。在过去几十年，全球汽车产销量总体维持增长的态势。其中，2020 年以来全球新能源汽车市场进一步发展，保持持续上涨态势。根据 EVTank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4 万辆，同比增长 24.4%，预计 2025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将进一步上涨达到 2,240 万辆，2030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有望达到 4,405 万辆。

近年来，全球各主要国家均先后确立了“碳中和”目标。其中，我国亦制定了“2030 年碳达峰，2060 年碳中和”的战略目标。在全球碳中和背景下，电动化成为各个国家实现既定目标的主要手段之一，电动化也逐渐成为汽车行业的未

来发展趋势。根据 EVTank、Rho Motion 数据，2024 年，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824 万辆，同比增长 24.4%。具体来看，2024 年 12 月全球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90 万辆，同比增长 25.6%，连续第四个月创下销售纪录。地区分布上，中国市场表现尤为突出，12 月电动车销量增长 36.5% 至 130 万辆。据 EVTank 预测，全球新能源汽车的销量预计在 2025 年和 2030 年将分别达到 2,240 万辆和 4,405 万辆，新能源汽车的渗透率也将持续提升并在 2030 年超过 50%。

我国陆续出台多项产业政策，从生产供给、消费需求、配套基础设施等多方面鼓励新能源汽车行业的发展。在产业政策的支持下，我国新能源汽车行业在过去几年内经历了飞速的发展，正在从萌芽期向成长期快速迈进，同时行业产销量在 5 年之间增长近 8 倍。2024 年，我国新能源汽车销量达到 1,286.6 万辆，同比增长 35.5%，新能源汽车渗透率达到 40.9%。在当前科技和产业变革的背景下，新能源汽车已经成为国内乃至全球汽车产业转型升级的中坚力量，新能源汽车行业也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公司所处的上游新能源汽车零部件行业亦具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二）发行人市场地位及竞争优势

1、公司的市场地位

公司以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为核心业务，为新能源主机厂、电池厂等核心客户群体提供符合行业发展趋势及满足应用需求的定制化零部件产品。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现已形成集产品工艺设计、工艺制程开发、模具研发制造、精金属部件加工于一体的综合制造与服务能力，产品被应用于 T 公司、宁德时代、欣旺达、零跑汽车等行业领先的新能源公司。

2、公司竞争优势

（1）研发和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注重于行业前沿技术和新工艺、新产品的前瞻性布局以及现有工艺迭代、核心设备的研究及开发，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能独立完成产品工艺设计、模具设计制造、精密加工以及装配等各类研发及测试类工作。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及精密合金线材产品生产环节涉及的核心工艺如焊接、波浪成型、喷涂、轧制及热处理等均具有较为显著的经验曲线效应，经过多

年研发、生产，公司形成了具有行业竞争力的经验积累，并形成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 141 项，在核心生产工艺环节可实现数字化、规模化生产，有助于降低产品单位成本并提高良品率，不断保持并强化市场竞争优势。

同时，公司针对客户定制化需求，有能力为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生产厂商提供定制化生产配套服务。在产学研合作方面，公司已与清华大学、浙江大学、北京科技大学、合肥工业大学、上海理工大学、大连理工大学等建立合作关系，旨在持续优化产品工艺路径、提高产品行业竞争力。

公司是安徽省科学技术厅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认定的省级“专精特新”冠军企业、省级工业设计中心、省级企业技术中心、省级绿色工厂，工业和信息化部办公厅认定的国家层面绿色工厂，作为实施主体中标工业和信息化部的国家工业强基项目。此外，公司参与制定国家标准一项：GB/T 44509-2024 点焊、缝焊和凸焊的焊接工艺评定试验。相关国家标准已于 2024 年 9 月 29 日发布，并于 2025 年 4 月 1 日实施。

（2）客户资源优势

公司成立之初即深耕新能源热管理零部件市场，定位服务于新能源汽车、储能行业内领先的客户群体，通过良好的产品工艺品质，获得行业内知名新能源整车厂、电池厂商及其集成供应商的逐步认可，构建优质的客户资源体系，并与客户形成长期稳定的合作关系，服务的客户包括全球领先的新能源汽车制造商 T 公司，国内领先的新能源主机厂零跑汽车、蔚来汽车、小鹏汽车以及宁德时代、长盈精密、欣旺达、中创新航等行业领先的电池及电池结构件厂商。在此基础上形成较强的客户资源优势，具体而言：

A. 稳固的客户合作关系

为了保证汽车产品在质量、性能和安全等方面达到标准和稳定性要求，以及汽车行业产业链较长、涉及零部件较多的行业特点，整车厂商或电池厂商其在选择供应商的过程中，对供应商的产品开发、产品质量、生产规模和工艺技术等方面设置了严格的筛选条件，并执行严格的资格认证和产品认证程序，严格的质量认证体系使得整车厂商或电芯厂商与汽车零部件企业形成了较为稳固的配套体系。尤其是电芯热管理该类单车成本较低但影响核心性能乃至整车安全的关键零

部件，在供应关系确立之后，合作关系将保持相对稳定。

B.同步研发优势

同步研发设计能力是汽车零部件行业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随着新车研发生产周期逐渐缩短，要求汽车零部件企业能够参与具体车型或电池包前期设计开发阶段，针对具体车型所需要的配套零部件的应用开发和参数要求，并提出基于自身技术和工艺经验相关的建议方案，并根据客户的计划和时间节点配合整车开发进度，及时同步推出设计方案和最终产品。

公司拥有多项自主研发的知识产权，以及强大的工艺实现能力，能够快速的响应客户需求，具备与客户的同步研发和项目开发的能力。

C.全球供应链优势

电池热管理系统是新能源汽车的核心部件，其产业格局与下游主机厂商的地域聚集分布相互关联。由于下游主机厂商一般都较为集中，行业内规模较大的零部件厂商需要选择在一定的合理半径内设立制造中心，兼顾研发、生产、物流等经营的多个方面，方便了解客户最新需求动态的同时，及时响应客户需求。

公司总部所在地安徽省安庆市地处皖、鄂、赣三省交界，是沟通三省并连接上海、武汉的综合交通枢纽，可快速响应长三角地区的新能源主机厂及电池厂商的开发、生产需求，能够有效降低配套成本和物流成本，形成集群竞争优势。同时，公司在墨西哥设立的子公司新富墨西哥，产品主要面向北美客户需求，能够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并降低贸易摩擦等因素带来的经营风险，具备全球供应链优势。

（3）强大的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

公司通过“研发降本-采购控本-制造增效-运营提效”的全周期管理模式，形成了行业领先的成本控制能力。从研发出发，公司建立了以市场为导向、成本为约束的研发管理体系，将成本控制前置到产品工艺研发阶段，通过工艺升级等方式，在源头上实现降本增效，奠定产品全生命周期的成本竞争优势。其次，公司在新能源汽车热管理行业深耕多年，凭借行业内较高的知名度，公司与优质供应商深化供应链合作，并通过动态管理与策略采购，实现采购成本的良好控制。同时，在生产制造方面，公司以智能制造为核心，对产线进行自动化升级，构建数

字化制造体系进行精细化生产管理，实现生产效率的全面提升。此外，公司拥有一支在行业内具有资深经验的管理团队，不断推进智能化、数字化、信息化工厂建设，以生产端为基础提升公司运营效率，以持续巩固成本领先优势，为公司强大的成本管理和控制能力提供了坚实的管理支撑。

十一、其他事项的核查意见与说明

(一) 关于发行人创新发展的核查意见

公司具备自主研发能力，建立了完善的研发体系，并十分重视技术研发与创新，经过多年的技术沉淀与经验积累，可根据客户需求进行模具设计并制定相应的生产工艺。在与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和电池厂商的长期合作中，公司能深刻理解其产品性能要求，迅速实现工艺流程设计和产品大批量交付，通过工艺升级使产品精度满足主机厂装机要求。

公司始终坚持创新驱动发展的理念，始终专注技术创新、产品和服务创新，以保持在行业中独特的竞争优势。公司的创新服务能力主要体现在以下方面：

1、持续创新产出专利成果，核心技术助力公司发展

公司以技术为先导，通过加大研究开发力度，积累了雄厚的技术力量，形成了一定的技术优势。截至本发行保荐书签署日，公司拥有授权专利共 170 项，其中发明专利 29 项，实用新型专利 141 项，经过多年的技术积累，公司形成了多项关键核心技术。公司的技术创新情况如下：

序号	技术名称	技术特色	技术来源	技术应用情况	是否实现规模化生产
1	激光焊接技术	激光焊接技术是利用高能量密度的激光束作为热源，通过激光辐射加热工件表面，表面热量通过热传导向内部扩散从而实现焊接。公司的激光焊接技术通过控制激光脉冲的宽度、能量、峰值功率和重复频率等参数，使工件熔化，形成特定的熔池，从而保证较小范围的热影响区金相变化，同时焊接无电极污染、焊接位置精准。激光焊接技术的引进使焊接实现了高速自动化焊接。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是
2	高频焊接技术	高频焊接技术利用高频电流产生的集肤效应和邻近效应，使金属表面迅速加热至熔融状态，再通过压力实现连接。其技术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	是

		难点在于精确控制高频电流的频率、功率及焊接时间，以确保焊接质量稳定。通过优化感应线圈设计和采用闭环控制系统，有效解决了热量分布不均和焊接缺陷问题。该技术的应用具有加热速度快、热影响区小、焊接强度高等优点，显著提升了生产效率和产品质量，代表了现代焊接技术的先进水平。		焊接	
3	特殊铸造材料焊接技术	特殊铸造材料焊接技术是用于处理镍基合金铸造材料的钎焊技术。特殊铸造材料因为硬度高、脆性高以及熔点高等特性焊接难度大。公司经过大量的实验数据分析，通过优化焊接过程中的各焊接参数，使得特殊铸造材料的焊接达到可靠性要求。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特殊铸造材料的焊接工艺上实现了新的突破。	自主研发	大批量用于电控系统散热器铸造材料的焊接	是
4	连续钎焊技术	连续钎焊技术是通过网带运输，将工件从预热段进口处进入，经预热、加热、冷却等工艺过程完成焊接。该技术难点主要在于炉温的控制，公司采用先进的温度控制系统精准控温，以确保钎料均匀流动以及避免工件变形。焊接过程焊料经过高温熔化后不需要依赖重力作用进行流动，熔化后直接在焊接面进行铺展，从而显著降低气孔率的发生。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零部件的焊接	是
5	真空钎焊技术	真空钎焊是一种在真空环境中，利用熔点低于母材的钎料熔化后填充接头间隙，实现材料连接的工艺。该工艺充分利用了真空环境下钎料的湿润性和流动性好的特性，实现结构复杂、通道狭小部位的焊接，同时，真空环境下可免于使用钎剂，进而提高产品的抗腐蚀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控系统散热器零部件的焊接	是
6	波浪成型技术	波浪成型技术是利用压机和模具对直管施加外力，使之产生塑性变形，从而获得所需形状和尺寸的蛇形管，蛇形管的尺寸精度是影响电芯冷却效果的关键因素，该技术通过精确设计及控制保压时间及压力保证蛇形管成型效果，通过模具保证蛇形管波浪的尺寸精度，从而在下游应用中保障与电芯的贴合度以确保热传输效率。波浪成型技术已实现机械手自动上料、成型、下料的全自动化过程。该技术具有精度高、效率高、成本低等特点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波浪式电池液冷管的生产	是
7	精密冲压技术	精密冲压技术是一种通过高精度模具和数控冲压设备实现高精度金属成型的先进制造工艺。公司通过超高精度控制和智能补偿使产品精度达到较高的技术要求。精密冲压具有高效性、高精度及经济性等特点，该技术的应用有效提高了公司产品的精度和生产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成型	是

8	连续冲压成型技术	连续冲压成型技术是一种通过多工位模具在高速冲床上实现金属带料连续送进、逐步成型的连续精密制造工艺。公司通过采用高刚性模具结构和伺服送料系统，使得定位精度达 $\pm 0.01\text{mm}$ ，实现微米级成型精度控制；通过在线尺寸检测和实时压力反馈方案，自动修正模具磨损导致的尺寸偏差实现智能补偿。该技术的应用使得公司在提高产品精度的同时，提高了产品生产效率、降低了生产成本。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生产	是
9	静电喷涂技术	静电喷涂技术是一种利用静电场使涂料微粒带电并均匀吸附在工件表面的涂装方法。其技术核心在于高压静电发生器与喷枪的结合，通过电场力实现涂料的高效转移。难点在于涂料雾化均匀性、电场分布控制及复杂工件的死角覆盖。公司通过优化喷枪设计、采用多角度喷涂及智能控制系统。该技术的采用显著提升涂料利用率，减少环境污染，且涂层均匀、附着力强、耐压性高，同时配备高密度喷枪，使得喷涂层均匀稳定。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绝缘层的喷涂	是
10	自动涂装技术	自动涂装技术是一种利用自动化设备，按照预设程序对工件进行喷涂的工艺。涂装精度是该工艺的主要难点，公司采用全自动直线电伺服电机及低摩擦导轨技术，使重复定位精度控制在 $\pm 5\text{mm}$ ，并采用独立的流量供给与监控系统，确保每一件产品误差在 3% 以内，该技术大幅提高了公司产品涂料覆盖率的一致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控散热器的绝缘层涂装	是
11	绝缘膜覆膜技术	绝缘覆膜技术是通过覆膜机预热、升温、冷却等操作将绝缘膜背胶熔化后附着在产品表面以达到绝缘效果的技术。公司通过优化加热温控系统使绝缘膜与产品的结合强度达到最优，通过精准加工点位控制确保绝缘区域的精准性。该技术的应用使公司打破了传统涂层工艺单一的问题，同时使得公司产品在成本、效率等方面均有较大提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绝缘层的覆膜	是
12	CNC 数控精密加工技术	CNC 数控精密加工技术是一种通过计算机编程控制机床进行自动化加工的技术，结合精密机床、智能控制系统和先进刀具，具有高精度、高效率、高稳定性的特点。公司通过自主研发自动工装治具，设计成型定制刀具，以及使用数控编程软件开发加工程序，实现对产品尺寸及外观的精密加工。该技术的应用在保证公司产品尺寸及外观要求的同时，降低了人员操作频率，节约成本，提高了产品良品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零部件加工	是
13	热场 / 流场仿真技	热场/流场仿真技术是一种基于计算流体力学和热传递理论，通过数值模拟方法研	自主研发	大量应用于公司电池液冷管、电	是

	术	究流体流动与传热现象的技术，相关技术能够精确模拟冷却介质在液冷板流道及液冷管内的流动特性和流场特征，快速评估不同流道设计、材料属性及工况条件下的热管理效果。公司通过大量的数据验证比对，对仿真模型进行不断的优化，使得仿真模型准确性大幅提高，仿真结果达到最优，显著缩短公司工艺技术开发周期并降低实验成本。		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生产工艺的开发	
14	CCD 在线尺寸检测技术	CCD 在线尺寸检测技术基于高分辨率 CCD 传感器和机器视觉，通过光学成像与数字图像处理实现非接触式高精度尺寸测量。公司采用自适应降噪和温度补偿算法，确保高重复性精度，实现动态精度控制，并依托 FPGA 硬件加速和并行计算，实现高速检查，此外，结合多光谱照明和 AI 分类，解决反光/哑光干扰，实现复杂表面适应的问题。该技术的应用使得散热器外形检测无缝对接自动化产线，实现缺陷品自动分拣，大幅提升检测效率与质量可控性。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外形检测	是
15	UT 检测技术	UT 检测技术是利用高频超声波在材料中的传播特性，通过发射、接收回波信号来检测内部缺陷或测量厚度。公司采用多频聚焦探头和自适应滤波算法，结合相控阵技术实现多角度扫描，可识别微小缝隙，解决产品内部焊接缺陷检测难题。该技术的应用实现了公司产品无损内部缺陷识别，有效提升产品检测效率。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电池液冷管、电池液冷板、电控系统散热器的缺陷检测	是
16	合金线材轧制工艺	线材在两个或两个以上旋转的轧辊之间受到压缩而产生塑性变形，使其横断面缩小，形状改变、长度增加的一种压力加工方式。因为金属具有流动性，挤压过程中会同时存在拉伸和延展，加工精密形状很难控制高精度。公司通过优化轧辊的表面形状设计和巧妙组合，从而使线材被压制成各种高精度的异型形状及尺寸。公司各种异型形状及尺寸精度可以控制到 0.01mm 以下，达到国内异型线材领先精度水平。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发动机活塞环线材、车用悬架弹簧、模具弹簧、轴用/孔用卡簧以及石化/水处理/造纸行业用过滤丝线材	是
17	合金线材热处理工艺	通过加热、保温、冷却的操作方法，使线材的组织结构发生变化，以获得所需性能的一种加工工艺。依据温度和冷却速度，分别有退火、正火、淬火、回火。依据线材的特点，热处理设备多为连续式，将线材放线、加热、保温、冷却、收线合成为整条生产线。	自主研发	大批量应用于发动机活塞环线材、车用悬架弹簧、模具弹簧、轴用/孔用卡簧以及石化/水处理/造纸行业用过滤丝线材，尤其是是一些需要达到高弹性长寿命要求	是

			的弹簧类线材	
--	--	--	--------	--

2、创新发展荣誉颇丰，长期服务行业龙头

公司于 2025 年入选国家级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2021 年入选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名单，并于 2022 年 3 月被认定为 2022 年度安徽省专精特新冠军企业，并先后获得“国家层面绿色工厂”“安徽省绿色工厂”“省级工业设计中心”“安庆市数字化车间认定”等多项荣誉称号。报告期内，公司与 T 公司、宁德时代、零跑汽车、欣旺达等国内外知名主机厂商、电池厂商长期保持紧密稳定的合作关系。同时，为更好响应客户全球化供应的需求，公司目前已在安庆、合肥以及墨西哥等地分别建立了生产基地，具备全球化的产品供应能力。公司与众多海内外业内知名电池厂、主机厂深度合作，产品直接或间接应用于多款车型，具体情况如下：



3、符合《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中规定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发行人申报在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原则上应当满足创新性量化指标基本要求之一，公司与《北京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动态创新性评价专刊（总第 11 期）》中规定的北交所发行上市的创新性量化指标要求对比情况如下表所示：

量化指标要求	新富科技情况	是否满足
一是通过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维持创新能力和竞争优势。主要表现为资金、人力等资源投入，具体如：研发强度较高，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比例在 3% 以上；或者研发投入金额较大，最近三年平均研发投入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者研发投入增长较快，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达到 10% 以上，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达到 1,500 万元以上。此外，企业在研发人力资源方面应有相应体现，具体来看，最近一年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10%，或者研发人员不少于 10 人。	2022 年、2023 年、2024 年，公司研发费用分别为 2,990.05 万元、3,589.56 万元、4,774.83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6.45%、5.98%、3.46%，持续开展研发投入，符合研发强度较高的要求。同时，公司 2024 年末研发人员数量为 105 人，不少于 10 人。	是
二是通过独立或合作研发形成知识产权成果并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具体来看，通常拥有 I 类知识产权 3 项以上或软件著作权 50 项以上。	截至目前，公司发明专利 29 项，且应用于公司主营业务。	是
三是积极参与标准研究制定并形成一定成果，通常参与制定过 2 项以上国际标准、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	无	否

因此，新富科技具备明显的创新特征。

（二）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信息及经营状况

1、会计师事务所的审阅意见

发行人的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为 2025 年 6 月 30 日，审计截止日后，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审阅报告，审阅意见如下：

“根据我们的审阅，我们没有注意到任何事项使我们相信财务报表没有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未能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反映新富科技 2025 年 9 月 30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5 年 1-9 月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发行人的专项声明

公司及全体董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高级管理人员确认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 年 1-9 月审阅报告及财务报表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个人及连带责任。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公司披露的未经审计的

2025年1-9月财务报表真实、准确、完整。

3、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主要财务信息

公司经审阅的财务数据如下：

(1) 资产负债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2024年12月31日	变动幅度
资产总计	2,011,648,374.69	1,789,231,567.67	12.43%
负债总计	1,493,078,013.89	1,358,704,068.93	9.89%
所有者权益合计	518,570,360.80	430,527,498.74	20.4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97,660,549.16	415,310,069.67	19.83%

(2) 利润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151,292,740.48	991,223,645.75	16.15%
营业成本	897,824,048.24	813,789,394.58	10.33%
营业利润	88,845,606.80	21,607,224.16	311.18%
利润总额	89,492,064.15	22,013,462.47	306.53%
净利润	85,398,217.83	29,671,588.85	187.81%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88,416,631.50	45,817,982.51	92.9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净利润	85,811,612.06	39,044,125.03	119.78%

(3) 现金流量表主要财务数据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变动幅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00,554,194.78	-22,376,762.78	-549.3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3,118,453.10	-213,670,608.70	-47.06%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614,935.74	360,895,161.07	-95.40%

(4)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项目	2025年1-9月	2024年1-9月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	18,181.56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312,891.55	7,448,649.15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42,240.52	-284,100.00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合同资产减值准备转回	2,300.0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646,457.35	360,200.45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	471,406.19
非经常性损益总额	3,103,889.42	8,014,337.35
减：非经常性损益的所得税影响数	460,544.70	1,240,479.87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43,344.72	6,773,857.48
减：归属于少数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38,325.28	-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2,605,019.44	6,773,857.48

(5)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主要财务变动分析

① 财务状况情况

截至 2025 年 9 月 30 日，公司资产总额为 201,164.84 万元，较上年年末上升 12.43%。公司负债总额为 149,307.80 万元，较上年年末上升 9.89%，资产负债率 74.22%；公司资产负债情况总体良好。

② 经营成果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营业收入为 115,129.27 万元，较上年同期上升 16.15%，主要系公司本期业务量增加所致；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841.66 万元，同比增长 92.97%，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8,581.16 万元，同比增长 119.78%。

③ 非经常性损益情况

2025 年 1-9 月，公司扣除所得税影响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为 260.50 万元，主要系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公司经营业绩对非经常性损益不存在重大依赖。

(6)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后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本招股说明书签署日，公司整体经营情况正常，公司所在行业政策、适用的税收政策、外部市场环境、公司经营模式等未发生重大变化，董事、取消监事会前在任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未发生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

(三) 发行人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备案情况

截至本发行保荐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前十大股东中私募投资基金股东的监管备案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基金备案 编号	基金管理人	基金管理人登记号	持股数量 (万股)	股权比例 (%)
1	南京赛富	SJU018	天津赛富盛元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P1000661	199.77	5.76
2	安徽智能网联	SZN936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12	160.77	4.64
3	宣城金通	SVU783	安徽金通智汇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69012	96.46	2.78
4	芜湖荣耀	SXV378	深圳市前海荣耀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P1067952	96.46	2.78
5	厦门小雨	SXZ945	厦门小雨清风私募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P1073519	64.31	1.85

根据网络查询信息以及股东提供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上述股东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备案。

十二、保荐机构对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保荐结论

中信证券作为发行人聘请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本着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对发行人进行了审慎核查。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申请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北交所注册管理办法》《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具备良好的发展前景，本次募集资金投向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有利于提升发行人的持续发展能力和整体竞争力；本次发行申请文件所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对重大事实的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特保荐其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

(此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发行保荐书》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同
万 同

姚玉洁
姚玉洁

项目协办人：

项莹
项 莹

内核负责人：

朱洁
朱 洁

保荐业务部门负责人：

潘峰
潘 峰

保荐业务负责人：

孙毅
孙 毅

总经理：

邹迎光
邹迎光

董事长、法定代表人：

张佑君
张佑君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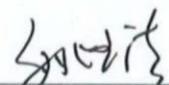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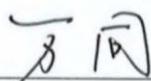
2026年1月26日

附件**保荐代表人专项授权书**

本人，张佑君，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在此授权本机构保荐代表人万同、姚玉洁担任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发行及上市保荐工作，以及股票发行上市后对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

本授权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授权之日起至持续督导期届满止。如果本机构在授权有效期限内重新任命其他保荐代表人替换该两名同志负责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及持续督导工作，本授权书即行废止。

被授权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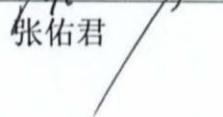


保荐代表人

万 同

姚玉洁

授权人


张佑君

法定代表人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

北京证券交易所：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保荐机构，授权万同、姚玉洁为安徽新富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项目的保荐代表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签字保荐代表人万同、姚玉洁签字资格的情况说明及承诺如下：

1、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保荐代表人万同、姚玉洁均品行良好、具备组织实施保荐项目的专业能力，熟练掌握保荐业务相关的法律、会计、财务管理、税务、审计等专业知识，最近5年内具备36个月以上保荐相关业务经历、最近12个月持续从事保荐相关业务；最近3年未受到证券交易所等自律组织的重大纪律处分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行政处罚、重大行政监管措施，符合《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四条的规定。

2、在审项目情况：截至本说明与承诺签署之日，万同、姚玉洁除担任本项目签字保荐代表人外，未担任其他在审项目的签字保荐代表人。

3、最近三年内保荐代表人签字项目情况如下：

万同先生，2013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姚玉洁女士，2020年取得保荐代表人资格，最近三年内除担任本项目保荐代表人外，未曾作为保荐代表人完成其他项目。

4、最近三年，万同、姚玉洁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监管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中国证券业协会自律处分等违规记录。

本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万同、姚玉洁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保荐代表人申报的在审企业情况及承诺事项的说明》之签章页)

保荐代表人： 万同

万 同

姚玉洁

姚玉洁

